

士林高商轉(科)部、轉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

二、目的:為使轉(科)部、轉學、重讀、重考入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抵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科(部)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讀生。
- (四) 重考入學生。

四、本校辦理科目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上述學生，應修滿所轉入科別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方准畢業。
- (二) 本校抵免原則如下：

-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含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時，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 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 取得技術士證書，得依「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申請抵免。

(六)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補充修正之。